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下午13:30(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575,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24%。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571,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86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1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85%。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2,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710,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713,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75,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录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及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75,41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名,均为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9,571,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86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13,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85%。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9,572,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10,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1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青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子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4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同日,厦门市国资委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同意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福建省港口集团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审查仍在进行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间接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国际港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际港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福建港口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无偿划转将有利于促进福建省港口资源的统筹优化配置,实现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福建省港口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福建省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此外,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4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背景

2020年10月16日,因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福建省港口集团依据相关规则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福建省港口集团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审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推进解决福建省港口集团与本公司在拖轮业务的同业竞争,合理统筹省内拖轮资源,经与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港务集团")协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港拖轮")拟受托管理福州港务集团持有的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港拖轮")100%股权,托管费用为5万元/年。

福州港务集团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因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福建交通集团100%股权被一并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建省港口集团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公司与福州港务集团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审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交易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26465472K

2、成立时间:2001年03月12日

3、住所:福州马尾港口路3号(自贸试验区内)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陈剑钟

6、注册资本:12043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经营地域:福州港);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港口业的投资、开发。

8、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2日至2051年03月12日

9、股权结构:福建交通集团持有100%股权

10、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公司主要在福州港、莆田湄洲湾港等地区提供码头装卸、拖轮服务及港口物流服务。

(二)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2254M

2、成立时间:2005年01月07日

3、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89号3-4层S1单元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叶进京

6、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9、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90%股权、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10、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公司拖轮业务覆盖福建省内的厦门湾、罗源湾、泉州湾港、漳州古雷港区,以及省外的广西涠洲、海南洋浦等地。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43818807D

3、成立时间:2002年11月8日

4、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红山188号福州港水上消防指挥中心大楼二层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林炳坚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港口拖轮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船舶人员、财产救助服务;水上救助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9、营业期限:2002年11月8日至2052年11月7日

10、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公司主要面向福州港、莆田湄洲湾港区提供拖轮服务。

四、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

乙方: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受托方)

2、托管标的

甲方拟托管的标的为其合法持有的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管理该托管标的。

3、主要托管事项

(1)乙方应当依法、勤勉地行使甲方享有的除利润分配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不承担任何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2)乙方应牵头与标的公司,在满足港口生产经营需